

菩提道次第廣論-上士道  
第八講

其悲生量者。修次初篇云：「若時猶如可意愛子，身不安樂，如是亦於一切有情，欲淨其苦，此悲行相任運而轉，性相應轉。爾時即是悲心圓滿，得大悲名。」此說心中最愛幼兒，若有痛苦，其母能生幾許悲痛，即以此許而為心量，若於一切有情悲任運轉，說為圓滿大悲體相，由此生起大慈之量，亦當了知。又彼論緒云：「由修如是大悲力故，立誓拔濟一切有情，願求無上正等菩提，以為自性菩提之心，不須策勵而得生起。」此說能生願心之因，須前所說如是大慈。由此當知大菩提心發生之量，此非已至高上聖道所有發心，初發業者所有發心說為如是。攝大乘論亦云：「清淨增上力，堅固心昇進，名菩薩初修，無數三大劫。」三無數劫起首菩薩，亦須發起如是之心。

其悲生量者。修次初篇云：「若時猶如可意愛子，身不安樂，如是亦於一切有情，欲淨其苦，此悲行相任運而轉，性相應轉。爾時即是悲心圓滿，得大悲名。」此說心中最愛幼兒，若有痛苦，其母能生幾許悲痛，即以此許而為心量，若於一切有情悲任運轉，說為圓滿大悲體相，由此生起大慈之量，亦當了知。那麼，到底什麼時候才算悲心圓滿呢？有關悲心所生起的量，如何才算圓滿，在修次初篇中曾經提到過一段話：「不論任何時候，只要是自己最喜歡的愛子有苦，做母親的一定立刻生起不忍之心，想盡辦法為他拔苦。同樣的情形，對於一切的有情，也能立刻生起為他們拔苦的心。當這個悲心，能夠不假思索、任運生起，見到有情受苦，就像自己受苦一樣，這時就是大悲心圓滿的時候，就有資格獲得大悲的名稱。」所以，母親對心中最疼愛的幼兒，能生起多少的悲痛，就有多少的悲心。如果對於一切的有情，都能任運自然地生起悲心，就是大悲心圓滿的時候，至於大悲所生起的心量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又彼論緒云：「由修如是大悲力故，立誓拔濟一切有情，願求無上正等菩提，以為自性菩提之心，不須策勵而得生起。」此說能生願心之因，須前所說如是大慈。又彼論緒中說：「如果有了前面所說的大悲力，要發起為利眾生願成佛的菩提心，不需花很大的力氣就能生起。」這就說明大悲心是能生起菩提願心最主要的原因，而想生起大悲心，又需要前面所說的大慈做為基礎。

由此當知大菩提心發生之量，此非已至高上聖道所有發心，初發業者所有發心說為如是。攝大乘論亦云：「清淨增上力，堅固心昇進，名菩薩初修，無數三大劫。」三無數劫起首菩薩，亦須發起如是之心。但是，我們應當知道，這時所發菩提心的量並不圓滿，並沒有到達無上菩提應有的發心，因為初發心的菩薩，就應該具備這樣的條件了。正如攝大乘論中所說：

「善根力、大願力、堅固心昇進（所發的大菩提心，雖然遭遇惡友的破壞，也從來不棄捨；所修的善法，也能展轉增長，始終沒有退減），是為菩薩三無數劫最初的修行。」所以，菩薩經三無數劫修行，最初也必須發起此心。

故全未知此之方境，僅作是念，為欲利益一切有情，願當成佛，為此義故我行此善。發此意樂便大誤會，未得謂得，堅固所有增上之慢。不以菩提心為教授中心而善修習，追求餘事勵力欲想超邁多級，了知大乘扼要觀之，實可笑處。多經宣說諸勝佛子，於多劫中尚須執為修持中心，而正修學，況諸唯能了知名者。又此非說不修餘道，是說須將修菩提心，而為教授中心修習。總未能生前說領感，若善了知大乘學處，堅信大乘，亦可先為發心正受律儀，次乃修習菩提之心。如入行論，先受律儀及菩提心，次於彼學六度之中修靜慮時，乃廣宣說修菩提心。然為成就此法器故，於先亦須修眾多心，謂思惟勝利，七支歸依，修治身心，了知學處，發心欲護。故進道中，修空性解，須漸增進尚有名在，然此相等大菩提心，亦須善修上上轉勝，令道昇進名亦弗存。此於一切佛子，唯一真道波羅蜜多教授論中，宣說二十二種發心，從諸論師解釋此等進道之理，應當了知。

故全未知此之方境，僅作是念，為欲利益一切有情，願當成佛，為此義故我行此善。發此意樂便大誤會，未得謂得，堅固所有增上之慢。不以菩提心為教授中心而善修習，追求餘事勵力欲想超邁多級，了知大乘扼要觀之，實可笑處。多經宣說諸勝佛子，於多劫中尚須執為修持中心，而正修學，況諸唯能了知名者。又此非說不修餘道，是說須將修菩提心，而為教授中心修習。如果對這些內容不太明瞭，以為只是心念「為利眾生願成佛」，就是發菩提心了，這不但會造成很大的誤解，更會因未得言得而形成堅固的增上慢。從此，在修習大乘的法門當中，不以菩提心作為教授的中心，反而以其他的內容為主，花很多時間，費很多的力氣，想要頓超階位，快速成就。這樣的見解，在一位深知大乘精要的人看來，是非常可笑的事。因為在很多的經典裡都說到，已入菩薩位的佛子，在多劫當中，仍然是以菩提心為教授的中心而正修學，更何況是只知菩提心名字的學子，更應該把菩提心作為主要修學的內容。這樣說並不表示，沒有必要修習大乘其餘的部分，而是強調必須把修菩提心，當作教授的中心來修習。

總未能生前說領感，若善了知大乘學處，堅信大乘，亦可先為發心正受律儀，次乃修習菩提之心。如入行論，先受律儀及菩提心，次於彼學六度之中修靜慮時，乃廣宣說修菩提心。如果還未能生起前面所說的菩提心，還有另一種發心的次第也可修習，就是已經善於了知所有大乘學處的學子，可以先發心受菩薩戒，然後再修習菩提心。正如入行論中所說，先受菩薩戒及菩提心戒，在修習六度中第五禪定的時候，再詳細宣說修菩提心的內容。

然為成就此法器故，於先亦須修眾多心，謂思惟勝利，七支歸依，修治身心，了知學處，發心欲護。故進道中，修空性解，須漸增進尚有名在，然此相等大菩提心，亦須善修上上轉勝，令道昇進名亦弗存。此於一切佛子，唯一真道波羅蜜多教授論中，宣說二十二種發心，從諸論師解釋此等進道之理，應當了知。然而為了能夠成為大乘的法器，在這之前也必須先修習一些內容，譬如思惟發菩提心的殊勝利益、修七支供養、修歸依三寶、修對治身心、了知菩薩學處、發心護持戒律等等。除此之外，還必須進一步修習二種資糧：就是解悟空性的智慧（智慧資糧）、和大菩提心（福德資糧）。其他，如現觀莊嚴論、大般若經、華嚴經等大乘經論中，對一切佛子，所宣說的二十二種發心等內容，也應當要詳加了知。

第三修增上意樂者。如是修習慈悲之後，應作是思，噫！此諸有情，可愛悅意如是乏樂，眾苦逼惱，云何能令得諸安樂，解脫眾苦。便能荷負度此重擔，下至語言亦當修心。前報恩時雖亦略生，然此說者，僅生慈悲與樂離苦，猶非滿足，是為顯示須有慈悲，能引是心，我為有情成辦利樂。又此非唯於正修時，即修完後，一切威儀皆能憶念，相續修習增長尤大。修次中篇云：「此即大悲，或住定中，或於一切威儀之中，於一切時一切有情，皆當修習。」悲是一例，隨修何等所緣行相，一切皆同。如大德月大論師云：「心樹自從無始時，煩惱苦汁所潤滋，不能改為甘美味，一滴德水有何益。」謂如極苦「噉嚙」大樹，以一二滴糖汁澆灌不能令甜。如是無始煩惱苦味，薰心相續，少少修習慈悲等德，悉無所成，是故應須相續修習。

第三修增上意樂者。如是修習慈悲之後，應作是思，噫！此諸有情，可愛悅意如是乏樂，眾苦逼惱，云何能令得諸安樂，解脫眾苦。便能荷負度此重擔，下至語言亦當修心。正式發起此心的第三部分，是修增上意樂。在修習慈心和悲心之後，心中不禁思念慨嘆，我最親愛的有情，不但正缺少快樂，而且還被眾苦所逼惱，我該如何使他們離苦得樂呢？我應該負起令一切有情離苦得樂的重擔。這種利他的心，不僅僅是在座中生起，即使在平時的言談之間，也能夠隨時來憶念。

前報恩時雖亦略生，然此說者，僅生慈悲與樂離苦，猶非滿足，是為顯示須有慈悲，能引是心，我為有情成辦利樂。在前面修報恩時，雖然也能生起，希望一切如母的有情，能夠離苦得樂的心，但只憑這個願心是不夠的，現在是要將如何令眾生離苦得樂的重擔，負荷在自己的身上，而且其心堅定、絕不推諉。

又此非唯於正修時，即修完後，一切威儀皆能憶念，相續修習增長尤大。修次中篇云：「此即大悲，或住定中，或於一切威儀之中，於一切時一切有情，皆當修習。」這個利他的心，不只是在座中修，即使是下座後，

一切行住坐臥威儀中，也都能相續憶念，這樣才能使它增長廣大。正如修次中篇中所說：「這大悲心，不但是在定中修，在一切的威儀當中，在一切時，面對一切的有情，都應該修習，這樣才不至於退墮。」

悲是一例，隨修何等所緣行相，一切皆同。如大德月大論師云：「心樹自從無始時，煩惱苦汁所潤滋，不能改為甘美味，一滴德水有何益。」謂如極苦「噉」大樹，以一二滴糖汁澆灌不能令甜。如是無始煩惱苦味，薰心相續，少少修習慈悲等德，悉無所成，是故應須相續修習。修悲心只是一個例子，其實一切的修行都是如此。爲什麼必須這樣修呢？正如大德月大論師所說：「我們的心樹，從無始以來，就被煩惱的苦汁所滋潤，想要改變成甘甜的味，只用一滴功德水，是沒有任何幫助的。」意思是說，好比一棵苦樹，它從樹根、樹幹、樹枝、樹葉都是苦的，如果只用一二滴的糖水澆灌，是不可能使它變甜的。同樣的，我們的心，從無始以來，就被煩惱的苦味相續薰習，現在只是修習少量的慈、悲、增上意樂等功德，又怎能使它改變呢？所以必須相續地修習。

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者。由如前說次第所致，便見利他定須菩提，起欲得心，然僅有此猶非滿足。如歸依中說，由思惟身語意三事業功德，先應盡力增長淨信。論說信爲欲依，次於彼德發起誠心證得之欲，則於自利亦定了知，一切種智必不可少。能爲引生發心之因，雖有多種，然悲爲勝，自力所發極爲殊勝，此是修次初篇引智印三摩地經所說。

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者。由如前說次第所致，便見利他定須菩提，起欲得心，然僅有此猶非滿足。依次第正修的第二個部分，是修習希求菩提之心。由前面所說的次第修習，就能很清楚地看見，想要利他必須證得菩提，可是光有這樣的心是不夠的。

如歸依中說，由思惟身語意三事業功德，先應盡力增長淨信。論說信爲欲依，次於彼德發起誠心證得之欲，則於自利亦定了知，一切種智必不可少。必須如「歸依」中所說，先思惟佛身語意三業功德，以增長清淨的信心，然後再依信心，發起真誠欲證菩提的心。不僅爲了自利必須證得，同時也爲了利他非證得菩提不可，因爲只有成佛才能自利和利他都圓滿。

能爲引生發心之因，雖有多種，然悲爲勝，自力所發極爲殊勝，此是修次初篇引智印三摩地經所說。能引發菩提心的原因雖然很多，但是都不如由大悲心所引生的菩提心來得殊勝，尤其是由自力所發的大悲心更爲殊勝，這是修次初篇引智印三摩地經中所說的內容。

第三顯所修果即爲發心者。總相如前所引現觀莊嚴教義。其差別者，隨順華嚴經義，入行論云：「應知如欲往，正往之差別，如是智應知，此二別如次。」此說分爲願行二種。異說雖多，然作是念，爲利有情，願當成佛

或應成佛，作是願已於施等行隨學未學，乃至何時未受律儀，是名願心。受律儀已當知此心，是名行心。修次初篇云：「為利一切諸有情故願當成佛，初起希求是名願心。受律儀後修諸資糧，是名行心。」此中雖有多種徵難，茲不廣說。

第三顯所修果即為發心者。總相如前所引現觀莊嚴教義。其差別者，隨順華嚴經義，入行論云：「應知如欲往，正往之差別，如是智應知，此二別如次。」此說分為願行二種。依次第正修的第三個部分，是說明所修的果就是發心。所謂的發心，分總相和別相來說。菩提心的總相，就如現觀莊嚴論中所說：「發心為利他，欲正等菩提。」意思是說：為了發心利他，我要證得菩提，像這樣雙求利他和自證菩提，就是圓滿的發心。至於發心的別相，和華嚴經經義相同的入行論中說：「有智慧的行者應該知道，欲行和正行的差別。」這裡所說的欲行和正行，指的就是願菩提心和行菩提心。

異說雖多，然作是念，為利有情，願當成佛或應成佛，作是願已於施等行隨學未學，乃至何時未受律儀，是名願心。受律儀已當知此心，是名行心。有關願心和行心的說法雖然很多，但只要是發起「為利眾生願成佛」的願心，就算還沒有行布施等六度，也沒有正受菩薩戒，都能稱為願菩提心；在正受菩薩戒之後，依然如此發願，這時的發心，就稱為行菩提心。

修次初篇云：「為利一切諸有情故願當成佛，初起希求是名願心。受律儀後修諸資糧，是名行心。」此中雖有多種徵難，茲不廣說。在修次初篇中說：「最初發起為利一切諸有情，故願當成佛的希求心，就稱為願菩提心；正受菩薩戒之後，修學一切菩提資糧，就稱為行菩提心。」其中雖有多種不同願、行二心的解釋，在這裡就不詳細解說了。